**绩效办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年工作安排**

按照局党组要求部署，现将绩效工作2021年度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工作总结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1〕256号），并下发文件转发至各区，要求各区认真贯彻执行。二是按照省厅要求和部署，成立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班，并设立四个工作组，确定专班及各工作组成员和职责。

（二）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年初，在各支出科室的配合下，绩效办安排部署了各预算部门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予以审核。

（三）安排部署2021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年初，绩效办协同局内各科室对2021年度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有差错的逐一进行修改、完善。

同时，积极沟通协调预算科、预算编审中心和各科室，将绩效目标的编报作为部门财政预算编制的一项内容，做到绩效目标同年初预算编审同时通知、同步批复并公开。

（四）做好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和运行监控。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我办组织部署各相关预算部门对2019 - 2020年度省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各部门和单位都按照要求报送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经绩效办审核通过后上报各自省对口部门。

同时，按照省厅要求，对我市重点项目进行筛查，符合省厅要求的项目，安排部署主管部门填写《绩效运行监控表》，经绩效办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对口部门。

（五）做好再评价工作。今年，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局各业务主管科室的意见，绩效办选择了6个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选择了2个项目开展事中监控评价。针对各项目情况，绩效办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6个评价组，专人专责，分别负责各个项目。各评价组查阅资料、深入现场，详细审查项目开展情况，并作出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评价报告。绩效办将各项目评价结果统一汇总整理后，上报局党组，作为来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办综合了部门自评和科室意见，选择了2个部门作为试点，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为将来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的全面开展打下基础。

（六）做好省对市县绩效考核工作。今年，绩效办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积极准备迎检材料，配合省厅对市县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经与省厅沟通了解，今年我市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在全省范围内名列前茅。

（七）积极配合省厅工作。绩效办按照省财政厅绩效处安排部署，就吉林财政年鉴编撰、绩效管理征文等工作积极配合省厅准备各项材料，及时上报。

在每个工作节点，绩效办将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工作信息，积极上报省厅绩效处，并多次被处里采纳，收入《吉林财政绩效》。

（八）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工作总结。绩效办对近两年的绩效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过去两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集中梳理，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二、2022年工作安排

（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规划，将在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增设绩效管理模块，实现全省预算绩效一体化信息化管理。绩效办将积极配合省厅工作，推动我市预算绩效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时线上编报、线上审核、线上批复，实现绩效管理的部门（单位）、业务科室、预算科、绩效办的多层级结构，完善绩效目标体系信息化管理。

（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我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标准库。并在标准库的基础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的行业特点，创建和完善属于本行业的特性指标，逐步形成我市完整的分层级、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三）推动事前评估试点。2022年，绩效办拟在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绩效关口前移，从源头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办拟于明年选择2-4个项目为试点，先行开展项目事前评估，并以试点为基础，最终实现事前评估的全覆盖。

（四）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积极与预算科、预算编审中心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做好批复与公开工作，强化绩效信息公开，倒逼部门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的同步上报、同步批复。

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绩效办将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规范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衡量性，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目标质量。

（五）推动绩效监控常态化。2022年，绩效办拟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的基础上，推动全市项目绩效监常态化管理。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做到项目进展随时更新，项目信息随时可查，项目绩效时时监控。推动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

（六）做好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做好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自评审核的基础上，对重点项目自评开展抽查复核，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管理，提升自评质量。

二是做好重点项目的再评价。2022年，绩效办将在2021年度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业务主管科室意见，选择6-8个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绩效办初步拟定优先选择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有评价意义的转移支付项目，客观、真实评价项目，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可用。

三是扩大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绩效办将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于2022年进一步扩大再评价范围，逐步实现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全覆盖。

（七）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积极推动结果应用，建立涵盖政府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等“大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自评、再评价等结果定期报送人大和政府，作为政府决策的依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使绩效结果成为可供社会公众审视的“透明窗”，提升预算绩效公信力。

（八）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建立规范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管理体系，完善绩效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库。二是制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评审付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三是加强管理，做好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规范。

（九）加强绩效工作相关培训。一是组织对各预算部门进行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绩效相关业务能力；二是组织对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提升第三方机构从业能力，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性。

（十）加大督导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绩效办将深入各部门督导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帮助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